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及**
-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隨函奉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4
III. 臨時股東會	6
IV. 推薦建議	7
V. 就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VII. 責任聲明	8
<b>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b>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董事長)

王德輝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朱慶先生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及**
-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動議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II. 臨時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查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的議案》，同意提名陳育棠先生（「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時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彼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3.4的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通函應列明：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理由、獨立性評估、時間投入是否充足、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專業觀點與技能，以及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依據上述要求，提名委員會已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事規則》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廣泛搜尋並審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選任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各項客觀條件，包括候選人的經驗、專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治理水平。提名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考慮其可投入董事會事務的時間，以確保候選人能充分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符合相關獨立性標準，且具備足夠時間投入公司事務以履行其董事責任。陳先生具備扎實的財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長期從事會計及審計工作，並累積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的財務及審計觀點，有助於加強董事會在風險管理、決策審慎性及治理架構方面的能力；同時，其多元化的專業經歷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視角，進一步促進董事會在經驗、知識及能力上的多元化。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育棠先生**，現年63歲，現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審計部主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董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曾任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811及60181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914及600585）、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9，已清盤及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2333及601633）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5）等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後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

---

## 董事會函件

---

因素的獨立性；(v)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v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陳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7萬元(稅後)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在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涵蓋其薪酬。

### **(2)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同時為更好地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方面的作用，本公司參考所處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及同行業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進行調整，調整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稅後)，調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7萬元／年(稅後)。

調整後的薪酬標準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執行。

##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V. 就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臨時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屬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月21日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月21日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臨時股東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